

未来五天 我省天天有雨

预计本周(8月2-8日),全省平均气温23.0℃左右,与常年相接近。全省平均降水量60.0毫米左右,比常年偏多。

长春市气象台8月2日18时08分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吉林省气象台8月2日18时20分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目前长春西南部部分乡镇已出现大到暴雨,预计未来12小时,上述地区仍将有15-40毫米降水。

吉林省水利厅和吉林省气象局8月2日18时30分联合发布洪涝灾害气象风险蓝色预警:预计未来12小时,长春西南部有可能发生城镇内涝、农田渍涝等洪涝灾害。

主要天气过程:

3日-4日,全省大部有分散阵雨或雷阵雨,部分地方有大雷阵雨;

5日-6日,东南部有中到大雨,其他地区有阵雨或雷阵雨;

7日-8日,东部有大雨,其他地区有阵雨或雷阵雨。

松原大部、长春南部、四平、辽源、通化有中到大雨,部分地方有暴雨,累计降水量30~50毫米,最大可达80~100毫米,最大小时雨强20~40毫米,降雨过程中将伴有短时强降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长春北部、吉林、白山、延边、长白山保护区有中雨,累计降水量10~30毫米;其他地区有阵雨或雷阵雨,累计降水量不足10毫米。



雨荷 城晚拍拍摄影友 杨洪 8月2日摄于伊通河

受“烟花”残余云系与西风槽结合共同影响,7月30日凌晨开始到8月2日,我省中西部和南部相继出现明显降雨,粮食主产区普遍出现透雨,东部10~15毫米。

针对本次过程,省气象局抓住有利时机,在中东部旱区组织开展了人工增雨作业,飞机增雨8架次,飞行时长30小时,发射地面增雨火箭235枚,作业区增雨效果显著。

具体预报:

3日白天,全省多云有时阴,吉林南部、通化、白山、延边、长白山保护区有阵雨或雷阵雨。

3日夜到4日白天,全省多云,有阵雨或雷阵雨。

4日夜到5日白天,全省多云,有阵雨或雷阵雨。

2日夜到3日白天,我省大部分地区最低气温为18~21℃;3日白天延边地区最高气温为30℃左右,其他地区26~28℃,长春市2日夜到3日白天最低气温:19℃,3日白天最高气温:26℃。

重点提示:

一是近期中部偏南地区已经出现较强降雨,本次过程中南部雨量较大,各地需切实加强防汛工作,尤其是中南部要做好中小河流洪水的防御,山区还要做好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的防御。

二是降雨过程中可能伴有雷暴大风、短时强降雨等强对流天气,注意预防城市内涝、雷电等灾害。

三是西部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查田排涝,预防农田渍涝。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8月2日起长春站关闭南1出站口

按照长春市政府疫情防控要求,自8月2日起,长春站关闭南1出站口,开放南3、北4、北5出站口。请各位旅客主

动配合做好测温工作,并提前出示“吉祥码”,扫码出站。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雷 报道

长春人咋举报交通违法

为营造良好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长春交警号召全体市民遇有飙车、大货车走快速路、车辆改型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时,可利用手机等设备进行抓拍举报。举报的资料,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机动车类型、号牌、外

观等特征以及违法时间、地点、事实。

举报途径

发送资料至长春交警支队邮箱 ccjjbyx@163.com;到就近交警大队违法受理窗口直接举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长春公交集团东盛公司

G361路驾驶员孔淑云:用心擦亮公交名片

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一干就是28年。孔淑云,长春公交集团东盛汽车公司四车队G361路五星级驾驶员,车厢内的细节服务给广大乘客带来了良好的乘车体验。作为年轻的同事,对这位热情的大姐给予悉心关怀和帮助,大家打心眼儿里愿意把她当做自己的知心好友。28年寒来暑往,

多少个细节温暖着来自四面八方的乘客。车厢内,为乘客准备的免费擦拭手的一次性消毒纸巾、怕有的乘客没有一次性口罩影响乘车,她又自掏腰包在车厢门口,为大家准备了一份爱心。车开得安全平稳,每天都是一个崭新的日子,孔淑云用热情和执着擦亮着长春公交的名片。

长春公交集团西昌公司“结对共建”促发展

为进一步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带头作用,7月30日,长春公交集团西昌汽车公司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与高新区飞跃街道永达社区举行了共建,更好地落实国企单位与社区“结对共建”。活动中,西昌汽车公司的党员代表与永达社区党员代表先

后参观了聂永军劳模与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与社区退役军人家庭,共同聆听了老兵讲的党课。通过“看、学、感”,大家共同树立牢固的宗旨观念与服务意识。西昌汽车公司员工表示,这次精神文明结对活动让驾驶员更能够汲取未来在岗位上服务好广大乘客的动力。

长春公交集团东盛公司七车队“一日三检”保安全

为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确保运营生产安全,近日,长春公交集团东盛汽车公司七车队301路修理班,对在线运营的驾驶员“一日三检”常规操作进行摸底,查看驾驶员实际运营过程中执行情况。炎热夏季,为保障日常运营安全,该车队要求每一位驾驶员每天出车前都要认真做好

“三检”及时排除故障,该修理班在驾驶员运营期间车辆发生故障时,都会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维修。即便夏日酷暑,修理人员也都默默地奉献着自己的一份力量,保证每天的出车率和安全的行车秩序,守护着全线路运营车辆的安全,为广大市民营造安全有序的乘车环境。

长春公交集团西昌公司221路查隐患保安全

夏季汛期,气候复杂多变,高温、暴雨、大风天气给公交车带来诸多不利因素,长春公交集团西昌汽车公司三车队为切实做好夏季高温和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针对驾驶员行驶中存在的隐患,炎热夏季,精力易分散等情形,督促驾驶员调整作息和心态,认真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范,紧绷自身安全意识这根“弦”。面对行驶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如何冷静面对、安抚乘客,车队给予驾驶员相应的安全培训。特殊天气,车队管理人员分别随车随路进行安全检测,并在沿线等危险路段严查死守,提醒驾驶员小心驾驶。

另外,对行车中抽烟、打电话等禁止的违规违纪行为再次强调,要求驾驶员不能有丝毫的麻痹松懈思想,把好手中的方向盘,保证运营秩序,确保运营安全。当下,雨水天气较多,该车队运营车辆都是纯电动车,强行通过易造成电路短路,带来不必要的损失。该车队管理人员在特殊天气下线督促驾驶员驾驶车辆途经低洼路段时,切记瞭望观察路况,确保安全方可通过,积水深度超过警戒线,应立选择安全地带停靠。西昌公司三车队队长赵岩说,“车队将加大排查安全隐患的力度,坚决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上线行驶,保证乘客安全,让乘客开心坐车,快乐回家。”

省水利厅发布嫩江洪水风险滚动预警

昨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从省水利厅了解到,8月2日8时,白沙滩水文站水位135.65米,较前一日8时回落0.05米,超警戒水位0.52米(警戒水位135.13米)。月亮泡(嫩江)水位132.92米,较前一日8时回落0.03米,超库内水位0.30米;月亮泡水库水位132.62米,蓄水量8.74亿立方米,较前一日8时水位上涨0.09米,超汛限水位

1.62米(汛限水位131.00米);大赉水文站水位132.07米,相应流量5900立方米每秒,较前一日8时回落0.01米,超警戒水位0.33米(警戒水位131.74米)。

根据嫩江现实水情,预计白沙滩水文站将于8月12日前后退至警戒水位以下。预计月亮泡(嫩江)8月5日回落到132.80米,与库内水位持平,库内超过汛限水位1.80米,汛末库内水位

可能回落至汛限水位以下;大赉水文站将于8月8日前后退至警戒水位以下。

省水利部门将密切关注后续降雨情况,加强洪水防范应对,强化堤防和月亮泡蓄滞洪区管护,及时分析研判汛情,及早发出预警信息,向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

“监管部门职责不清、供热企业退出难、处罚标准低” 我省城市供热条例将修改 重点解决三大问题

7月30日,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据了解,对目前正在施行的《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的修改将采取“两步走”的方式,围绕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先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正,再对《条例》全面修订。本次修正重点解决“监管部门职责不清、供热企业退出难、处罚标准低”3个最关键、最急迫的问题。

明确供热主管部门职责

为解决供热监管职责不清、管理存在盲区的问题,本次修正明确了供热主管部门职责,增加了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核、发放《经营许可证》;(二)监督热经营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三)对热经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四)受理投诉、协调处理供热纠纷;(五)在发生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组织符合条件的热经营企业临时接管供热经营项目;(六)建立健全供热服务规范与考核体系,对热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履行义务等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并于每年度供热期结束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同时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立供热企业退出机制

针对违法违规供热经营企业清退难的问题,本次修正增加了两条。明确规定,“热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转让、出租供热经营项目;(二)擅自将运行的主要供热设施变卖;(三)擅自停业、歇业、弃管;(四)擅自转让、移交、接管供热设施、供热区域;(五)对供热设施不履行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义务;(六)供热设施不符合环保、节能、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供热经营企业违反上述七项规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调减其供热区域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做到依法维护供热市场公平秩序,保障广大用户合法权益。

同时明确规定,“热经营企业在定期考核中,存在供热质量不达标,用户投诉量大,对存在问题长期不予解决,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情形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调减其供热区域至依法吊销《经营许可证》。”

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为规范供热用热行为,强化对供

热企业和用户违法行为的处罚,本次修正对原条例相关内容作了修改。通过提高对供热企业和用户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并对违法居民用户和单位用户的罚款额度做出区分,实现过罚相当,达到教育和惩戒的目的。

其中明确,热经营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推迟开始供热或者提前停止供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处以应当供热而未供热期间热费总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用户“擅自增加水循环设施、擅自排水放热或者擅自改变热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改、移动公共供热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报道